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0-080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数量为 3 名，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 78,092,100 股，占公司 A 股股本比例 50.203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0.9544%。

2、本次解除首发限售股份的限售起始日期：2017 年 10 月 31 日，发行时承诺的持股期限为 36 个月。

3、本次解除首发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79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圳上[2017]683 号）同意，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684 万股，股票已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总股本为 140,500,000 股（其中 A 股 105,370,000 股，H 股 35,13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总股本为 187,340,000 股（其中 A 股 152,210,000 股，H 股 35,130,000 股），其中 A 股首发前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105,370,000 股，占公司 A 股股本的比例为 69.2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6.25%。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9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变更<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9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9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审议通过议调整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940,600 股，其中首次授予 3,340,600 股，预留 600,000 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84 人，授予价格为 6.96 元/股。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手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12 日。本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完成后总股本由 187,340,000 股增加至 190,680,600 股（其中：A 股 155,550,600 股，H 股 35,130,000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90,680,600 股（其中：A 股 155,550,600 股，H 股 35,130,000 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81,432,700 股（包含本次解除限售股份 78,092,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7063%。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马红富、兰州庄园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福牛投资有限公司。其中马红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兰州庄园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甘肃福牛投资有限公司为马红富控制的企业。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红富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兰州庄园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甘肃福牛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份，也不由上述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其所持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且其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自庄园牧场上市之日至减持之日，若庄园牧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在前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公司股东兰州庄园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甘肃福牛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其所持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自庄园牧场上市之日至减持之日，若庄园牧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3）通过甘肃福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国福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公开发行 A 股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红富承诺：

①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以确保本人对公司的控股地位。②如果在锁定期满后，在不丧失对公司控股股东地位、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存在对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1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股东兰州庄园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甘肃福牛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①作为公司的股东，本公司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②如果在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本公司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存在对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公司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1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红富承诺：为保证公司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公司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有关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相关承诺主体的原因外，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对于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4、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马红富、兰州庄园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甘肃福牛投资有限公司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本人（本企业）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其他任何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本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本企业）保证自身不会并将促使本人（本企业）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开展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3）无论是由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发行人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本企业）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该等新技术、新产品时给予发行人的条件不逊于向其他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本企业）并将促使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本企业）并将促使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④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⑤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5）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6）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7）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8）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签字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期间及本人（本企业）不再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9）本承诺函亦适用于本人配偶、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其他企业。上述人员或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本人则同意承担全部责任。

5、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马红富、兰州庄园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甘肃福牛投资有限公司承诺：（1）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所有参股、控股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的确有必要与发行人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应当是对发行人有益的，且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有关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保证不要求或接受发行人在任何一项交易中给予本人及本人所有参股、控股企业优于给予任何其他独立第三方的条件。（2）本人（本企业）保证该承诺函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企业）不再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为止。

6、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马红富承诺：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人将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7、回购和购回本次发行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马红富、兰州庄园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甘肃福牛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马红富、庄园投资、福牛投资将购回其在本次发行中发售的股份。

8、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马红富、兰州庄园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甘肃福牛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9、承担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马红富承诺：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未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员工足额缴存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如果在应有权机关要求或决定需要补缴或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处罚，本人将及时、足额予以补缴，并支付相关利息、罚息、滞纳金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的任何罚款等损失，且无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就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且发行人被裁决或判决补缴费用及支付相关费用的，相关责任均由本人承担，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10、关于禁养区搬迁补偿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马红富承诺：若发行人下属牧场因各地政府对畜禽养殖区域划定的调整而导致相关牧场列入畜禽养殖禁养区或限养区，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依法进行搬迁时，政府补偿不足以弥补公司搬迁损失时，差额部分由其承担。

11、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马红富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购回首次发行上市时已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公司上市后股票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同时，本人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上市后追加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马红富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 78,092,100 股，占公司 A 股股本比例 50.203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0.9544%。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3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 人，法人股东 2 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马红富	32,197,400	32,197,400	–
2	兰州庄园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894,700	30,894,700	30,000,000 股质押冻结
3	甘肃福牛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
合计		78,092,100	78,092,100	

（五）公司董事会承诺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其减持行为将严格遵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上市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中作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继续执行；

（三）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庄园牧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三）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四）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0-108 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10 月 2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10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9 日 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昙华林路 202 号泛悦中心 B 座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秦普高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707,565,63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0.800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05,529,23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0.68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2,036,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17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共 1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999,379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2306%。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南京市 NO.新区 2020G13 地块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 706,792,936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908%；反对 772,7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092%；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226,679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0.6795%；反对 772,7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9.3205%；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向南京市 NO.新区 2020G15 地块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 706,792,936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908%；反对 772,7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092%；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226,679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0.6795%；反对 772,7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9.3205%；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向南京市 NO.新区 2020G16 地块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 706,792,936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908%；反对 772,7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092%；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226,679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0.6795%；反对 772,7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9.3205%；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同意 706,792,936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908%；反对 772,7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092%；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226,679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0.6795%；反对 772,7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9.3205%；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4,590,63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5.5929%；反对 772,7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4.4071%；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 702,202,297 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226,679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0.6795%；反对 772,7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9.3205%；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华、王苗原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0890 证券简称：翔丰华 公告编号：XFHD-2020-10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丰华"或"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XFHD-2020-0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发布提示性公告，并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召开此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1 月 2 日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 2020 年 11 月 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0 月 27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祥路 1 号宝能科技园 9 栋 C 座 20 楼 J 单元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类型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关于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其中议案一、二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已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三同时也由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议案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决议公告及独立意见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类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请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 17:00 前送达、发送或传真至公司。

（4）此次会议不可通过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自股权登记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8:00 止。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祥路 1 号宝能科技园 9 栋 C 座 20 楼 J 单元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 2）必须出示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本次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4）联系人：高易臻

（5）联系电话：0755-27289799

（6）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祥路 1 号宝能科技园 9 栋 C 座 20 楼 J 单元

（7）传真：0755-27289066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890"投票简称为"翔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本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类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投票数；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备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 / 名称			
证件号码		法定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0-070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无新提议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0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0 月 29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召集人：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秦剑飞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